案例点评八

案情概述：快递公司在将货物运送给收件人之后，收件人未开箱验视，就在载有“以上货物件数、重量完全符合、完好无损”字样的收件单上签字，随后发现货物有问题，双方发生消费服务纠纷。

法律点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十条：“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。

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，有权获得质量保障、价格合理、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，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。”

商家在消费者未开箱检查的情况下，利用消费者未注意商家提供的格式条款的，将货物进行签收，随后若发生货物损害等情况，容易出现维权困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：“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。”当出现上述情况，消费者很难举证证实货物是未签收前损坏，还是离开快递公司之后损坏的，极易可能导致自身权利受损。

结语：消费者收到货物后要及时验货，检查外包装是否破损、货物是否缺少，不管对方借故有多忙，千万不要先签字后验收。一旦发现货物有缺少、毁损情形，应立即向快递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提出，采取当面拍照或在回执单上签署质量问题等形式保留证据。